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億笙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1號），惟被告於113年7月11日偵訊時自白坦認犯行，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（114年度易字第81號），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基簡字第103號）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億笙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1號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內容，並另補充記載：被告詹億笙於113年7月11日偵訊時自白坦認犯行，並有該偵訊筆錄1件在卷可稽【見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卷，第219至221頁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詹億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侵占他人遺失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實有可議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侵占遺失物品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失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用啟被告內心生起見

人之失，如己之失，勿背理而行、勿非義而動，減人自益，危人自安，欺罔自己良心，取非義之財者，譬如漏脯救饑，鳩酒止渴，非不暫飽，勿心存僥倖，自己可以事先要求自己勿貪心，不必等事後警方發現自己貪財，才苦苦求別人原諒，這時候，才發現自己上開所做所為是那麼可笑之不值得，且走不進的監獄世界就不要硬擠了。因此，自己宜早日覺悟，亦莫輕貪婪小惡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歷久不亡，小過不改，積足滅身，自己日後不再心存僥倖、不欺騙自己良心，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，自己保持清淨良心，平安吉祥喜樂多給自己一些，貪婪歹路勿再染犯，才是對自己好、大家好的人生，則日日平安喜樂，永不嫌晚。

三、至於扣案之陳信杰健保卡1張，並非被告所有，且客觀上價值甚微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毋庸諭知宣告沒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

01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 
02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04 書記官 姬廣岳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221號

11 被 告 詹億笙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13 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4 ○執行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仁股審理之114年  
17 度訴字第5號案件有相牽連之關係，爰依法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  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詹億笙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陳  
21 信杰遺失之健保卡1張，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  
22 遺失物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詹億笙於112年9月16日12  
23 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另案緝獲，扣  
24 得陳信杰之健保卡1張等物。

25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億笙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信杰之證述	同上。

(續上頁)

01	3	扣案之陳信杰健保卡1張	同上。
	4	扣案物照片1份	同上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 三、追加起訴之理由：被告詹億笙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署  
04 檢察官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458號提起公訴，  
05 現由貴院仁股以114年度訴字第5號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  
0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上開案件與本件，係一  
07 人犯數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，依同法  
08 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追加起訴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3 檢 察 官 黃佳權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吳俊茵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